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站一场” 出租车运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三站一场”出租车运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站一场”出租车运营秩序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净化全市出租车行业营运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以良好的风貌迎接2019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称武汉军运会),决定在汉口、武昌、武汉火车站和武汉天河机场(以下简称“三站一场”)集中开展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工作,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整治目标。从2018年11月中旬开始,利用10个月时间对“三站一场”出租车运营秩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清除一批违法人员,完善一批设施设备。通过整治,在武汉军运会召开前,“三站一场”出租车运营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乘客投诉明显下降,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出租车行业形象明显改善。

(二)整治内容。一是整治运营秩序。对“黑车”、非法网约车从事出租车营运进行严厉打击;对出租车拒载、绕道、拼客、议价、计价器作弊等行为进行重拳整治;对车内吸烟、车辆“残破花、脏乱差”及粗暴待客等不文明服务行为进行强力规范。二是整治交通秩序。对违法占道停车、上下乘客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三是整治治安秩序。对“兔子”拉客、欺行霸市、破坏出租车管理设施和抗拒交通执法等治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1月15—25日)。制发全市工

作方案,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专项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全市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召开集中整治动员大会,向全市出租车驾驶员发出通告,各出租车企业组织驾驶员认真学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违法案件,形成整治工作的强大声势;及时召开现场会、交流会,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形成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防止违法行为反弹。

(三)冲刺提高阶段(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全面总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秩序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效。

三、责任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统筹全市整治工作,协调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整治行动;对各类违法行为制定统一处罚标准;组织开展“三站一场”出租车营业站运营秩序整治,打击营业站内违法运营和不文明运营行为;协调开展跨区联合执法行动;指导督促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展执法行动;加强企业管理,压实企业责任;组织舆论报道,收集、反馈各方信息,营造宣传氛围。

(二)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协调铁路、武汉天河机场

公安部门按照整治要求开展管辖范围内整治行动；制定各类违法行为的界限划定和处罚标准；指导督促各有关区公安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车辆违停、违法上下乘客和“兔子”拉客、欺行霸市、破坏出租车管理设施、抗拒执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行为整治，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三）铁路、武汉天河机场公安部门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交通和治安秩序管理，重点整治“兔子”拉客、车辆违停和扰乱出租车市场运营秩序的人员及行为。

（四）市城管委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区城管部门参与“三站一场”综合执法管理部门的整治行动，维护窗口形象；调整“大城管”考核机制，把“三站一场”综合秩序管理纳入考核体系，增加考核比重。

（五）市质监局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委严厉查处计价器作弊行为，指导督促各有关区质监部门开展查处行动。

（六）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对影响视频监控设备、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树木及时组织修剪。

（七）市文明办负责在每季度对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增加对“三站一场”综合秩序及周边道路出租车运营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的文明程度指数考核力度，加大考核比重。

（八）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级执法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组织区交通、公安、站区综合管理办和质

监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完善站区及周边道路的技防、物防等管理和监控设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公安、城管、质检、园林和林业,文明办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三站一场”出租车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参加联席会议。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火车站、机场地区出租车秩序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委每月对中心城区出租车营运秩序进行考核排名,对“三站一场”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市城管委予以汇总、通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从严从重处罚。市级有关执法单位要会同本单位法规部门明确违法行为的情形及适用规定,从严、从重制定统一处罚标准。各执行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标准,按“三个一律”(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恶劣行为一律媒体曝光、失信行为一律记录考核)要求严格执行。

(四)加强指导督查。各市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区级管理部门执法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考核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区交通、公安、质监、站区综合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将整治成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五)压实企业责任。市交通运输委要优化完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将驾驶员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企业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经营权奖惩挂钩,督促企业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各出租车企业要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处罚管理力度,督促驾驶员守法运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主动推荐重点宣传题材,反映整治措施、整治成效。发布典型案例,注重以案说法,警示违规行为,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遵章守纪营运。做好舆情监测引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